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

111年7月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議定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之內容，特訂定本授權議定原則。
- 二、計畫執行機構依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並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時，應依本授權議定原則與合作企業議定合約內容，且經由研發成果推廣單位評估，並依計畫執行機構內部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相關事項。
- 三、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簽訂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以下簡稱先期技轉合約），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合約當事人：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
  - (二)技術來源：敘明技術來源為本會產學合作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
  - (三)授權標的：敘明本研究計畫預定產出之研發成果。
  - (四)授權範圍：敘明授權標的在授權地區內實施之具體方式及其產品。
  - (五)授權期間：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其授權期間至多三年；若合作企業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授權期間至多七年。
  - (六)保密責任：敘明合作企業保密範圍與方式及注意義務程度，並要求合作企業員工及相關人員遵守，於與合作企業間之合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仍應遵守保密責任。
  - (七)先期技轉授權金之額度及付款方式：一年期之產學合作計畫採一次付清，多年期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分年付清方式，但計畫執行期間應給付之先期技轉授權金，應於本會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撥款前，撥付給計畫執行機構。
  - (八)違約終止、解除或退出：敘明研發成果不符預期，合作企業違約終止或解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不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之規定。
  - (九)先期技轉授權金權益分配：敘明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分配授權收入。
  - (十)研發成果歸屬及侵權責任。
  - (十一)違約處理：合作企業若違反先期技轉合約之任何條款，計畫執行機構及主持人得不經催告逕行通知終止或解除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且不退還先期技轉授權金及其他違約處理方式。
  - (十二)合約期限：同授權期限。期滿前合作企業得以書面徵得計畫執行機構、主持人同意展延，授權期間與條件另議。
- 四、計畫執行機構欲修改前點第五款或第七款所定事項時，應經計畫執行機構之研

發成果推廣單位（如技轉中心等）評估，並依內部行政程序簽核，再由計畫執行機構報請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第二點第十款所稱研發成果歸屬及侵權責任，應敘明下列原則：

- (一)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本會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經本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研發成果之所有權，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
- (二)如約定限制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其期間或條件約定之限制授權，不得有礙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或嚴重妨礙研發成果之利用。
- (三)研發成果如申請專利，由計畫執行機構取得申請權及專利權時，合作企業應予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文件。
- (四)合作企業因先期技轉合約取得之權利義務，非經本會或計畫執行機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如有違反者，計畫執行機構及主持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先期技轉合約。
- (五)合作企業應擔保其實施研發成果不侵害他人權益且不會造成本會、計畫執行機構及主持人任何損害，應由合作企業負擔全部責任，並補償本會、計畫執行機構及主持人支出之全部費用（含律師費）。
- (六)合作企業知第三人侵害研發成果時，應立即通知計畫執行機構、主持人，並全力協助計畫執行機構、主持人採取適當行動維護各方權益。
- (七)如約定合作企業利用研發成果自行研發所產出之衍生技術歸屬於合作企業，合作企業應通知計畫執行機構及主持人，並依互惠原則同意本會、計畫執行機構及主持人無償使用該衍生技術，並得約定計畫執行機構及主持人對該衍生技術負保密義務。
- (八)合作企業實施研發成果製造銷售產品，應遵守相關法令並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
- (九)合作企業將研發成果運用於商業用途時，未獲得本會書面同意前，不得引用本會名稱、部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本會與合作企業之產品或服務有任何關連。
- (十)合作企業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實施或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或實施研發成果違反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法令，或本會為增加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認定有必要時，得終止先期技轉合約。
- (十一)計畫執行機構取得研發成果之比例及授權研發成果之收入，以不低於本會補助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為原則。
- (十二)本會通知計畫執行機構所為之改善須合作企業配合者，合作企業應配合之。